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1,503,412,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0,068,257.04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对公司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胡雪青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陈泽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简历

胡雪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起任工贸合营常州塑料编织袋总厂经营副厂长、厂长，并兼任常州华特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起任常州安德利聚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8年3月起任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雪青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雪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泽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企业纳税筹划师、财务管理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4年9月起任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8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陈泽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泽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